

職業工會、漁會 被保險人繳納名冊

保險證號：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名稱：

頁 次：第 頁 / 共 頁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繳納月份		保險類別	保險費 繳納金額	滯納金 繳納金額	繳納日期			備註
				年	月				年	月	日	
1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災保						
2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災保						
3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災保						
4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災保						
5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災保						
6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災保						
7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災保						
8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災保						
9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災保						
10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災保						
彙繳總金額		元	彙繳總人次		筆	銀行 收款日期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表一式兩份，正本寄送本局，副本自行留存。
- 2、凡被保險人欠費繳清後，應於翌日彙繳本局並填具本名冊，請在第一頁註明彙繳總金額、彙繳總人次、銀行收款日期。
- 3、本表須連同繳費收據影本一併寄局。
- 4、滯納日數之計算：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。
- 5、勞保費滯納金計算公式：
 (1)97年5月15日以前之欠費
 滯納金 = 保險費 × 0.2% × 滯納日數
 (最多以應納保險費1倍為限)
 (2)97年5月16日以後之欠費
 滯納金 = 保險費 × 0.1% × 滯納日數
 (最多以應納保險費20%為限)
- 6、災保費滯納金計算公式(自111年5月份保險費起適用)：
 滯納金 = 保險費 × 0.2% × 滯納日數
 (最多以應納保險費20%為限)
- 7、如被保險人一次繳納多月份欠費，請依繳納年月序次分行連續填寫。
- 8、本表須加蓋投保單位、負責人及經辦人印章。

投保單位印章：

負責人印章：

經辦人印章：

勞保 局填 寫用	審核	鍵入	校對	郵戳日